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伽瑪物流集團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FENG PORT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聯合公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就伽瑪物流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聯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結果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股份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股份要約之條件已達成，而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方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股份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接獲涉及220,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19.65%）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股份要約有效接納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包括740,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表決權約66.08%。

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379,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2%）乃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就股份要約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已確認，經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後，彼等保持於綜合文件「域高融資函件」一節所表達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之推薦意見。

緒言

茲提述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及伽瑪物流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以及要約方及本公司就股份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股份要約之條件已達成，而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方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股份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涉

及220,040,000股股份(「接納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19.65%)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股份要約有效接納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包括740,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表決權約66.08%。

緊接要約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根據股份要約，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買賣、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520,000,000股股份，彼等於合共740,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08%。

股份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就交出之股份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處收到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379,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2%)乃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就股份要約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已確認，經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後，彼等保持於綜合文件「域高融資函件」一節所表達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之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倪向榮

承董事會命
伽瑪物流集團
董事
羅家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陸志成先生
王益軍先生	楊越夏先生	張方茂先生
沈勤儉先生		王宗波先生
羅家文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倪向榮先生、沈勤儉先生、潘健先生、吉龍濤先生、王益軍先生、楊建志先生及陸峰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amma-corporation.com內。